

(上接B726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决议；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授权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4.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预计未来12个月内闲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亿。公司已充分测算日常经营周转、募投项目进度状况、未来预期资金使用资金需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延后募投项目实施。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和控股股东期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授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6,677.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53.1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3.5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4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期初拟投入募集资金	期末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福恩(杭州)2025年度研发创新储备项目(含研发创新储备项目)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81,600.00	80,000.00	63,263.37
2	高纯医药级原料药材料研发项目	杭州福恩材料有限公司	49,633.00	48,000.00	28,000.00
	合计		127,233.00	128,000.00	98,263.37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预计未来12个月内闲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亿。公司已充分测算日常经营周转、募投项目进度状况、未来预期资金使用资金需求,预留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 现金管理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证券保证金和以质押为目的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

(三)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授权额度。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书,具体事宜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生产专用银行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生产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汇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不得质押,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财务费用产生正面影响,从而为公司全体股东获得良好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已充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1. 八、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决议;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审议程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44,719.72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算并提取,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派发人民币分红7,721,252.53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06,214,242.5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6,214,242.55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的股本总数2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666,668.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233,333,334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6,666,668.00元(含税)。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46,666,668.00元,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46,666,668.00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0.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主要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46,666,668.00	0	0
现金分红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44,719.72	274,833,027.15	229,289,14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未分配利润(元)	506,214,242.55	741,721,252.53	741,721,252.53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元)

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4.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 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 3 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 相关的资产除外) 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会计金额分别为31,887.35元、33,823.65万元,分别为占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61%、17.06%。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 划、盈利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要求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对方和交易金额: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营资质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拟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障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本业务无保本保收益的法律承诺,尽管公司已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开展相关业务,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业务挤兑风险、做假投资相关方违约等相关风险。

(一) 交易目的
公司实际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开展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 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止。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该资金使用不受限制,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四) 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包括美元等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五) 交易方式
经营资质机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期限及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止。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经营资质机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受限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 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

1. 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当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 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风险。

(二) 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营资质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交易。

3.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披露、内部风险控制及责任追究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 公司将审慎选择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 公司财务部将持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波动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和内控应对措施。

6. 公司将严格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波动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和内控应对措施。

四、交易对方的选择及关联交易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规避因外汇波动风险的目的,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保障师核查意见:在进行套期保值目标中,要加入财务人员培训和风险提示教育,避免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杜绝对盈利为目标的交易,不得使财务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障师提醒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王内涛女士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魏红、甄玉、孙红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来一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规模,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提请授

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议案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七、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决议决议;
4.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 会议审议事项: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大会或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路福恩路299号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除全体董事回避的议案05外,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1.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议案6、6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授权委托书。
3. 关联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须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

(3) 异地股东出席以上有关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和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仅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出席。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以公司所在地邮编日期为准)。
3. 登记地点: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路福恩路299号公司董事会(邮政编码:311223)。

4. 联系电话:0671-82997733、0671-82997729(传真)。
5. 联系人